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42號

聲 請 人 潘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潘宜芳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潘宜芳之妹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無子女，其父親已另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母親張淑慧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可稽（參113年度司繼字第2389號卷內資料）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母親張淑慧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